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玉原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立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本裁定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經警通知到場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之時間為「112年5月23日19時55分」，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為「113年4月23日19時55分許」，然此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
書記官 丁妤柔

02

附表

03

原判決內容	事實及理由一、第4行： 113年4月23日19時55分許
更正後內容	事實及理由一、第4行： 112年5月23日19時55分許